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闻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5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9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8254亿元。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原币种 担保原币种 担保原金额 担保原币种 担保原金额 担保原币种

注:深圳闻泰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73亿元,2025年度担保额度为36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1.37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5.8254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1746亿元。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MA5G01024J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深圳市罗湖区葵涌街道海山社区海山5007号辅主大厦裙楼一层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2.08亿元,负债总额66.95亿元,净资产5.1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39.25亿元,净利润-0.40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3.75亿元,负债总额58.39亿元,净资产5.36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5.09亿元,净利润0.2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9亿元
保证期间: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偿债能力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符合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及子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3亿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监事作了说明,与会监事同意参加本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滨河路10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0.00 0.00
2.0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9,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别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须出示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3-8252899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请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联系。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股份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须出示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3-8252899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请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联系。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再续行处理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薪酬和投入的工时量以及审计师的收费标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收费较2024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闻泰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0.00 0.00
2.0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9,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别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须出示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3-8252899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请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联系。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闻泰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参加本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再续行处理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薪酬和投入的工时量以及审计师的收费标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收费较2024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并结合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且其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闻泰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0.00 0.00
2.0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附属规章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9,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